##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8〕136号

## 关于规范太极集团建设系统不在岗人员业务 往来的通知

签发人: 白礼西

各公司、厂、项目组:

根据太极集团【2017】123号文件精神,为规范建设管理, 严格保证工程质量,经公司研究决定,现就太极集团建设系统 不在岗人员业务往来行为补充如下:

- 一、禁止任何下属企业、项目组与原集团公司离职人员"李军"个人及所在单位(包括投资、挂靠等)发生业务往来。
- 二、禁止不在岗人员所担任法人、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单位, 作为集团内部建设工程的施工、建筑材料供应单位。
- 三、禁止任何不在岗人员作为建设项目的施工负责人,或作为我司材料供应业务的经办人员。

四、请各单位、项目组相关人员务必高度重视,遵照执行。

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8年5月23日印发

拟稿: 郑果

校核: 扈成敏